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证券代码：60386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hua Chemical Co.,Ltd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hua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18,437.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健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4 日

上市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股票代码：603867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邮政编码：311607

电话号码：0571-64793028

传真号码：0571-64755918

互联网网址：www.xhchem.com

电子信箱：xhhq@xhche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9822750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

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3 号）。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5.00 万手（65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

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2.4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x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x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25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52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8,437.90 万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3525 手/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5.00 万手。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74,317.22	65,000.00
合计		74,317.22	6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21、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

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2、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投行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该协议之约束。

2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②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可转债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④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 如果上述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 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 如果发生上述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 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5) 各方应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 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发行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次发行的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预计总额为 1,074.67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
会计师费用	100.00
律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6.75
合计	1,074.67

注：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1、网上路演 2、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电话：	0571-64793028
传真：	0571-64755918
董事会秘书：	胡建宏
证券事务代表：	潘建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林浣、朱伟
项目协办人：	陈若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	任健平、李欣玥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签字执业律师：	宋琳琳、王恩顺、黄佳、杨礼中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4 层
电话：	0571-88216705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陈慧、姚本霞、刘崇
5、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 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马琳丽、宋晨阳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8、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37.9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5,000	0.3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85,000	0.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5,000	0.32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3,794,000	99.68
1、人民币普通股	183,794,000	99.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计	184,379,000	100.00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8,331	17.00	0
2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9,204,660	10.42	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3,860	2.69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58,880	2.47	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4,730	2.16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03,000	2.12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4,830	1.63	0
8	宋凌	境内自然人	2,978,400	1.62	0
9	王卫明	境内自然人	2,435,702	1.32	0
10	包江峰	境内自然人	2,144,506	1.16	0
	合计	-	78,516,899	42.58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00%；第二大股东胡健持股比例为 10.4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合计为 72.58%。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公司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股权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1.79	1.84	1.93
速动比率（倍）	1.58	1.43	1.54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0	31.12	31.82	28.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3	37.62	37.38	35.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0	11.71	10.61	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9	11.44	13.97	1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0	7.37	7.41	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437.74	33,529.38	34,612.42	23,71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7	31.16	26.65	1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4	0.39	0.68	1.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62	0.32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17	3.66	3.4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额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00%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94	1.36	1.36
	2021年度	12.63	1.40	1.40
	2020年度	14.52	1.47	1.47
	2019年度	11.48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2022年1-6月	9.94	1.24	1.23
	2021年度	11.59	1.29	1.29
	2020年度	12.73	1.29	1.28
	2019年度	10.40	0.91	0.9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964.95	1,566,562.05	-1,206,189.55	-539,74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7,170.00	12,792,242.26	13,459,877.36	12,368,047.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3,980.35	9,105,081.62	18,876,445.56	779,40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3,381.34	-4,655,286.18	-1,048,696.11	534,01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129.00	110,891.28	94,232.81	40,810.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736,625.64	18,919,491.03	30,175,670.07	13,182,52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3,994.97	2,661,039.47	4,460,876.58	1,471,7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171.65	58,956.65	309,063.14	28,89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24,459.02	16,199,494.91	25,405,730.35	11,681,914.10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7,724.34	54.41%	157,811.73	56.10%	152,051.99	59.90%	133,702.34	6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42.53	45.59%	123,509.31	43.90%	101,804.11	40.10%	85,845.48	39.10%
资产总计	308,266.87	100.00%	281,321.04	100.00%	253,856.10	100.00%	219,54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547.82 万元、253,856.10 万元、281,321.04 万元和 308,266.87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90%、59.90%、56.10% 和 54.41%，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及部分项目顺利投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443.40	33.06%	41,158.33	26.08%	32,372.75	21.29%	34,003.80	2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0.00	8.17%	19,500.00	12.36%	44,300.00	29.13%	14,050.00	10.51%
应收票据	-	0.00%	-	0.00%	272.62	0.18%	-	0.00%
应收账款	27,356.68	16.31%	22,975.40	14.56%	21,701.86	14.27%	11,521.97	8.62%
应收款项融资	29,366.41	17.51%	34,055.95	21.58%	20,146.78	13.25%	12,890.57	9.64%
预付款项	5,163.48	3.08%	3,557.43	2.25%	4,778.01	3.14%	2,435.30	1.82%
其他应收款	166.62	0.10%	229.49	0.15%	156.14	0.10%	150.23	0.11%
存货	31,860.34	19.00%	31,748.07	20.12%	24,821.80	16.32%	24,443.13	18.28%
其他流动资产	4,667.41	2.78%	4,587.05	2.91%	3,502.04	2.30%	34,207.33	25.58%
流动资产合计	167,724.34	100.00%	157,811.73	100.00%	152,051.99	100.00%	133,702.3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51	-	-	-
银行存款	55,189.88	40,944.68	32,112.75	27,657.42
其他货币资金	252.01	213.65	260.00	6,346.38
合计	55,443.40	41,158.33	32,372.75	34,003.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32	69.66	71.43	78.1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003.80 万元、32,372.75 万元、41,158.33 万元和 55,44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3%、21.29%、26.08%和 33.0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 4.80%，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等大型项目支出，货币资金有所下降；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27.14%和 34.7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且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00.00	19,500.00	44,300.00	14,05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3,700.00	19,500.00	44,300.00	14,05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合计	13,700.00	19,500.00	44,300.00	14,0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50.00 万元、44,300.00 万元、19,500.00 万元和 13,7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29.13%、12.36%和 8.17%。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的流动性强、收益稳定且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074.71	24,435.23	23,128.33	12,507.20
减：坏账准备	1,718.03	1,459.83	1,426.48	985.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356.68	22,975.40	21,701.86	11,521.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6.31%	14.56%	14.27%	8.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8.87%	8.17%	8.55%	5.25%
合计	29,074.71	24,435.23	23,128.33	12,507.20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9,605.42	255,482.39	232,114.14	171,798.76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9.60%	8.99%	9.35%	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1.97 万元、21,701.86 万元、22,975.40 万元和 27,35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4.27%、14.56%和 16.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其中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84.92%，主要系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导致 2019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5.65%，略有增长；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18.99%，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 2020-2021 年的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说明公司客户信用政策及管理较为稳健。

2) 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运用判断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使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类似损失特征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类似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和行业数据，并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作出调整。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年以内	28,010.40	1,400.52	5.00%	24,016.74	1,200.84	5.00%
1-2年	766.32	76.63	10.00%	115.63	11.56	10.00%
2-3年	81.58	24.47	30.00%	79.19	23.76	30.00%
3年以上	106.22	106.22	100.00%	106.13	106.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28,964.52	1,607.84	5.55%	24,317.69	1,342.28	5.5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9	110.19	100.00%	117.55	117.55	100.00%
合计	29,074.71	1,718.03	5.91%	24,435.23	1,459.83	5.97%

(续上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年以内	22,491.93	1,124.60	5.00%	11,967.25	598.36	5.00%
1-2年	367.44	36.74	10.00%	147.50	14.75	10.00%
2-3年	5.47	1.64	30.00%	29.05	8.72	30.00%
3年以上	108.76	108.76	100.00%	109.25	109.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22,973.59	1,271.74	5.54%	12,253.05	731.08	5.9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4	154.74	100.00%	254.15	254.15	100.00%
合计	23,128.33	1,426.48	6.17%	12,507.20	985.23	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985.23 万元、1,426.48 万元、1,459.83 万元和 1,718.0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88%、6.17%、5.97%和 5.91%，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部分的占比分别为 95.68%、97.25%、98.29%和 96.34%。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均为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金额充分。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年6月30日	GIVAUDAN SUISSE SA	5,152.87	17.72%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1,026.56	3.53%
	GIVAUDAN UK LTD.	974.84	3.35%
	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	860.14	2.96%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751.54	2.58%
	小计	8,765.96	30.15%
2021年12月31日	GIVAUDAN SUISSE SA	4,951.98	20.27%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1,246.58	5.10%
	无锡中远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6.32	4.08%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810.78	3.32%
	GIVAUDAN UK LTD.	732.83	3.00%
	小计	8,738.49	35.77%
2020年12月31日	GIVAUDAN SUISSE SA	2,812.09	12.16%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57.12	4.14%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713.44	3.08%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709.34	3.07%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672.37	2.91%
	小计	5,864.37	25.36%
2019年12月31日	GIVAUDAN SUISSE SA	1,526.18	12.20%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7.57	5.5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96.78	4.7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54.19	2.83%
	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L AG	304.32	2.43%
	小计	3,479.05	27.8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27.81%、25.36%、35.77%和 30.1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稳定, 系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 整体信用情况良好。

(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247.45	-
商业承兑汇票	-	-	26.50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	-	273.95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1.33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	272.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9,366.41	100.00%	34,055.95	100.00%	20,146.78	100.00%	12,890.57	100.00%
合计	29,366.41	100.00%	34,055.95	100.00%	20,146.78	100.00%	12,890.57	100.00%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部分票据通过银行开立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强，公司接受了更多的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该部分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

商业承兑汇票方面，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总体保持稳定。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2,890.57 万元、20,394.22 万元、34,055.95 万元和 29,366.41 万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56.21	98.49%	3,510.38	98.02%	4,761.02	98.79%	2,425.27	96.72%
1 至 2 年	24.56	0.47%	38.20	1.07%	11.74	0.24%	10.03	0.40%
2 至 3 年	30.71	0.59%	8.85	0.25%	5.25	0.11%	20.06	0.80%
3 年以上	23.83	0.46%	23.83	0.67%	41.33	0.86%	52.27	2.08%
小计	5,235.30	100.00%	3,581.26	100.00%	4,819.33	100.00%	2,507.63	100.00%
减：减值准备	71.83		23.83		41.33		72.33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5,163.48		3,557.43		4,778.01		2,43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5.30 万元、4,778.01 万元、3,557.43 万元和 5,163.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3.14%、2.25%和 3.08%，占比较小。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且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超过 95%。各期预付账款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期末需预付的原材料订单的金额变动所致。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TSINGAU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119.10	21.3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51	10.59%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52.00	6.7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88.62	5.51%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68.72	5.13%
	小计	2,582.94	49.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601.48	16.80%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81.02	10.6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68	10.4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8.39%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76.44	7.72%
	小计	1,932.03	53.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059.01	21.9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27.28	13.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96	12.55%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518.41	10.76%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31.78	6.88%
	小计	3,141.46	65.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435.27	17.36%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69.34	14.7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45.61	13.78%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52	10.47%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53.87	10.12%
	小计	1,666.61	6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66.46%、65.18%、53.96%和 49.34%。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构成稳定，系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供应商。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账余额	212.42	269.91	192.45	173.81
减：坏账准备	45.79	40.42	36.30	23.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6.62	229.49	156.14	15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0.11%、0.10%、0.15%和 0.10%。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股票期权行权款和应收暂付款等，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75.28	181.03	143.34	152.64
股票期权行权款	-	66.89	-	-
应收暂付款	21.97	11.44	47.93	6.66
其他	15.17	10.55	1.17	14.51
合计	212.42	269.91	192.45	173.81

(7) 存货

1) 存货明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106.73	37.63%	11,836.88	36.91%	8,597.47	34.05%	12,921.74	52.58%
库存商品	13,172.80	40.94%	11,331.08	35.33%	10,508.04	41.61%	7,784.84	31.68%
在产品	2,585.33	8.04%	3,407.09	10.62%	2,813.25	11.14%	2,623.37	10.68%
发出商品	2,468.92	7.67%	2,814.23	8.78%	3,141.29	12.44%	1,209.55	4.92%
委托加工物资	1,839.54	5.72%	2,681.52	8.36%	191.89	0.76%	34.71	0.14%
合计	32,173.32	100.00%	32,070.79	100.00%	25,251.94	100.00%	24,574.2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12.98		322.72		430.14		131.08	

账面价值	31,860.34		31,748.07		24,821.80		24,443.13	
------	-----------	--	-----------	--	-----------	--	-----------	--

公司存货主要由丙酮、丙烯等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3.13 万元、24,821.80 万元、31,748.07 万元和 31,860.34 万元，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8%、16.32%、20.12%和 19.00%，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大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52.58%、34.05%、36.91%和 37.63%，原材料占比较大，原因系：丙酮、丙烯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需要维持一定原料保障生产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1.68%、41.61%、35.33%和 40.94%，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存货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的基本特点。

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主要系从发货到客户确认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余额，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真实发出且在期末尚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销售，并在期后得到客户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单位: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642.15	39.30%	331.99	20.56%	29.69	5.80%	102.90	24.27%	12,106.73	37.63%
在产品	2,585.33	8.73%	-	0.00%	-	0.00%	-	0.00%	2,585.33	8.04%
库存商品	11,086.96	37.43%	1,282.78	79.44%	482.06	94.20%	321.00	75.73%	13,172.80	40.94%
发出商品	2,468.92	8.33%	-	0.00%	-	0.00%	-	0.00%	2,468.92	7.67%
委托加工物资	1,839.54	6.21%	-	0.00%	-	0.00%	-	0.00%	1,839.54	5.72%
合计	29,622.90	100.00%	1,614.76	100.00%	511.75	100.00%	423.90	100.00%	32,173.32	100.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741.31	35.79%	329.16	38.48%	333.43	46.67%	432.97	88.33%	11,836.88	36.91%
在产品	3,407.09	11.35%	-	0.00%	-	0.00%	-	0.00%	3,407.09	10.62%
库存商品	10,366.54	34.54%	526.33	61.52%	380.99	53.33%	57.22	11.67%	11,331.08	35.33%
发出商品	2,814.23	9.38%	-	0.00%	-	0.00%	-	0.00%	2,814.23	8.78%
委托加工物资	2,681.52	8.94%	-	0.00%	-	0.00%	-	0.00%	2,681.52	8.36%
合计	30,010.69	100.00%	855.49	100.00%	714.43	100.00%	490.18	100.00%	32,070.79	100.00%

③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588.25	32.57%	489.68	36.58%	519.55	84.41%	-	-	8,597.47	34.05%
在产品	2,813.25	12.08%	-	0.00%	-	0.00%	-	-	2,813.25	11.14%
库存商品	9,563.27	41.05%	848.84	63.42%	95.93	15.59%	-	-	10,508.04	41.61%
发出商品	3,141.29	13.48%	-	0.00%	-	0.00%	-	-	3,141.29	12.44%
委托加工物资	191.89	0.82%	-	0.00%	-	0.00%	-	-	191.89	0.76%
合计	23,297.95	100.00%	1,338.51	100.00%	615.48	100.00%	-	-	25,251.94	100.00%

④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88.50	49.76%	1,633.24	86.47%	-	-	-	-	12,921.74	52.58%
在产品	2,623.37	11.56%	-	0.00%	-	-	-	-	2,623.37	10.68%
库存商品	7,529.19	33.19%	255.66	13.53%	-	-	-	-	7,784.84	31.68%
发出商品	1,209.55	5.33%	-	0.00%	-	-	-	-	1,209.55	4.92%
委托加工物资	34.71	0.15%	-	0.00%	-	-	-	-	34.71	0.14%
合计	22,685.31	100.00%	1,888.90	100.00%	-	-	-	-	24,57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各期占比分别为92.31%、92.26%、93.58%和92.0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4.47	14.73	20.93	86.97
库存商品	250.26	259.52	401.91	39.96
在产品	48.24	48.47	7.31	4.14
合计	312.98	322.72	430.14	131.08
存货账面价值	31,860.34	31,748.07	24,821.80	24,443.13
占比	0.98%	1.02%	1.73%	0.54%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亦较低，主要系公司产销情况较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内控制度执行较好，存货管理严格、保管妥善，期间未发生大额的毁损、报废等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红宝丽	0.45%	4.12%	0.60%
青松股份	2.85%	0.95%	0.50%
华业香料	0.06%	0.06%	
华鲁恒升	3.78%	3.90%	0.79%
建业股份	0.09%		
均值	1.45%	2.26%	0.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重，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差异、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不同。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21.02	3,633.94	1,848.48	801.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6.39	953.11	1,653.57	805.95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32,600.00
合计	4,667.41	4,587.05	3,502.04	34,207.33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原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及在建项目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各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31.54	0.24%	332.76	0.27%	96.61	0.09%	97.70	0.11%
固定资产	70,624.30	50.25%	68,617.87	55.56%	62,689.71	61.58%	62,458.05	72.76%
在建工程	46,421.30	33.03%	34,648.16	28.05%	22,094.89	21.70%	7,936.37	9.24%
无形资产	12,860.46	9.15%	15,157.43	12.27%	15,622.55	15.35%	12,562.44	1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3	0.51%	607.36	0.49%	557.08	0.55%	920.24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1.31	6.82%	4,145.75	3.36%	743.28	0.73%	1,870.67	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42.53	100.00%	123,509.31	100.00%	101,804.11	100.00%	85,845.4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同创热电	238.74	239.94	-	-
新成化学	92.79	92.82	96.61	97.70
合计	331.54	332.76	96.61	97.7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合营企业同创热电和联营企业新成化学的投资，各期金额变动均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分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742.12	37.87%	26,104.76	38.04%	21,214.07	34.07%	21,733.49	34.80%
机器设备	42,340.46	59.95%	41,157.29	59.98%	39,946.67	64.15%	39,497.99	63.24%
运输工具	379.59	0.54%	303.24	0.44%	250.85	0.40%	179.06	0.29%
其他设备	1,162.12	1.65%	1,052.57	1.53%	860.30	1.38%	1,047.51	1.68%
小计	70,624.30	100.00%	68,617.87	100.00%	62,271.90	100.00%	62,458.05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417.81		0.00	
合计	70,624.30		68,617.87		62,689.71		62,45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58.05 万元、62,689.71 万元、68,617.87 万元和 70,624.3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6%、61.58%、55.56%和 50.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房屋建筑物组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较大规模生产场地及成套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20 年末，因公司新华基地搬迁发生固定资产清理金额 417.81 万元。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780.05	131,340.46	130,497.90	123,591.9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9,469.96	38,908.35	34,320.98	33,318.36

机器设备	91,445.01	87,536.96	90,500.75	84,856.98
运输工具	1,448.45	1,396.08	1,328.15	1,180.40
其他设备	3,416.64	3,499.08	4,348.02	4,23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55.76	62,722.60	68,199.43	61,13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27.85	12,803.59	13,106.91	11,584.87
机器设备	49,104.54	46,379.67	50,527.51	45,358.99
运输工具	1,068.85	1,092.84	1,077.29	1,001.34
其他设备	2,254.51	2,446.50	3,487.72	3,188.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624.30	68,617.87	62,298.46	62,458.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42.12	26,104.76	21,214.07	21,733.49
机器设备	42,340.46	41,157.29	39,973.24	39,497.99
运输工具	379.59	303.24	250.85	179.06
其他设备	1,162.12	1,052.57	860.30	1,04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26.57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26.57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624.30	68,617.87	62,271.90	62,458.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42.12	26,104.76	21,214.07	21,733.49
机器设备	42,340.46	41,157.29	39,946.67	39,497.99
运输工具	379.59	303.24	250.85	179.06
其他设备	1,162.12	1,052.57	860.30	1,047.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 5,877.4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权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

(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8,945.28	31,813.48	19,936.22	5,677.21
工程物资	7,476.03	2,834.68	2,158.67	2,259.16
合计	46,421.30	34,648.16	22,094.89	7,93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6.37 万元、22,094.89 万元、34,648.16 万元和 46,42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21.70%、28.05%和 33.0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建设募投项目及宁夏新化香料产品基地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①2022 年 1-6 月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2,262.17	4,253.61	0.00	0.00	16,515.79
宁夏新化公司 74,650 吨/年合成香料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12,676.23	4,372.89	0.00	0.00	17,049.12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299.79	32.22	0.00	0.00	332.02
小计	25,238.20	8,658.72	0.00	0.00	33,896.92

②2021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8,123.23	4,138.94	0.00	0.00	12,262.17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7,960.61	2,742.73	10,703.34	0.00	0.00
宁夏新化公司 74,650 吨/年合成香料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1,346.09	11,330.15	0.00	0.00	12,676.2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099.36	70.50	1,169.85	0.00	0.00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220.99	78.80	0.00	0.00	299.79
大洋厂区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103.66	1,383.63	191.18	0.00	1,296.11
有机胺生产工艺设备及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0.00	891.95	98.65	0.00	793.30
江苏新化办公大楼	37.81	887.78	0.00	0.00	925.59
小计	18,891.75	21,524.47	12,163.02	0.00	28,253.20

③2020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64.10	7,459.13	0.00	0.00	8,123.23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208.05	7,752.56	0.00	0.00	7,960.61
宁夏新化公司 74650 吨/年合成香料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0.00	1,346.09	0.00	0.00	1,346.09
12000 吨/年香料项目	547.22	393.95	941.18	0.00	0.00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018.92	80.44	0.00	0.00	1,099.36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164.18	56.81	0.00	0.00	220.99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2,555.12	1,214.78	3,769.90	0.00	0.00
小计	5,157.59	18,303.76	4,711.07	0.00	18,750.27

④2019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0.00	2,555.12	0.00	0.00	2,555.1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502.95	515.96	0.00	0.00	1,018.92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02.72	561.38	0.00	0.00	664.10
12000 吨/年香料项目	868.51	2,875.12	3,196.40	0.00	547.22
新化综服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13.04	618.15	523.13	0.00	208.05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23.86	271.18	130.86	0.00	164.18
小计	1,611.08	7,396.91	3,850.40	0.00	5,157.59

3) 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变化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购入或安装设备等储备工程物资增加或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工程物资账面原值为 7,480.69 万元，因部分库龄 1 年以上工程物资确定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累计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67 万元，账面价值 7,476.03 万元。

(4) 无形资产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522.42	97.37%	14,771.41	97.45%	15,125.13	96.82%	11,936.53	95.02%
软件	47.94	0.37%	48.41	0.32%	67.92	0.43%	104.51	0.83%
排污权	290.10	2.26%	337.61	2.23%	429.51	2.75%	521.40	4.15%
合计	12,860.46	100.00%	15,157.43	100.00%	15,622.55	100.00%	12,562.4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3%、15.35%、12.27%和 9.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5,954.01	73.12%	87,952.55	83.10%	82,840.95	87.29%	69,367.26	8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8.89	26.88%	17,888.38	16.90%	12,058.18	12.71%	8,041.04	10.39%
负债总计	117,552.90	100.00%	105,840.93	100.00%	94,899.13	100.00%	77,40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408.30 万元、94,899.13 万元、105,840.93 万元和 117,552.9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分别为 89.61%、87.29%、83.10%和 73.12%。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960.74	20.90%	15,064.98	17.13%	12,239.85	14.78%	9,001.45	12.98%
应付票据	32,656.05	37.99%	33,855.15	38.49%	35,627.66	43.01%	33,584.23	48.42%
应付账款	20,095.96	23.38%	23,828.52	27.09%	20,533.85	24.79%	16,196.70	23.35%
预收款项	-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12	1.54%
合同负债	1,689.31	1.97%	3,016.84	3.43%	1,632.37	1.9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2	1.86%	2,496.48	2.84%	2,556.19	3.09%	2,070.37	2.98%
应交税费	1,593.83	1.85%	2,121.35	2.41%	575.40	0.69%	170.00	0.25%
其他应付款	10,196.51	11.86%	7,229.70	8.22%	7,593.06	9.17%	5,804.95	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0.00%	1,933.53	2.33%	1,472.43	2.12%
其他流动负债	163.79	0.19%	339.53	0.39%	149.03	0.1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954.01	100.00%	87,952.55	100.00%	82,840.95	100.00%	69,367.2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

(1) 短期借款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7,920.00	15,000.00	11,800.00	8,966.92
质押及信用借款	-	-	380.00	-
借款利息	40.74	64.98	59.85	34.53
合计	17,960.74	15,064.98	12,239.85	9,00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1.45 万元、12,239.85 万元、15,064.98 万元和 17,960.74 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8%、14.78%、17.13%和 20.90%，占比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地生产基地固定资产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生产规模逐步增大，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能力逐步增强。

(2) 应付票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656.05	33,855.15	35,627.66	33,584.23
合计	32,656.05	33,855.15	35,627.66	33,58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584.23 万元、35,627.66 万元、33,855.15 万元和 32,656.05 万元，变动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2%、43.01%、38.49%和 37.99%，占比逐年略有下降。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因采购原材料而向供应商开具。

(3) 应付账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0,966.86	13,815.91	11,684.72	9,394.19
工程设备款	6,487.52	8,007.86	6,029.06	4,504.08
费用款	2,641.57	2,004.75	2,820.08	2,298.43
合计	20,095.96	23,828.52	20,533.85	16,196.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的货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随着报告期内业务增长、采购增大，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与运费随之增加；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公司新建项目应支付土建及设备款项；应付费用的运费和港杂费等费用。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581.25	58.80%	2,557.60	14.30%	1,112.03	9.22%	3,044.29	37.86%
长期应付款	7,452.26	23.58%	10,177.89	56.90%	5,526.41	45.83%	-	0.00%
递延收益	3,210.88	10.16%	2,695.40	15.07%	3,118.84	25.86%	3,234.75	4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4.51	7.45%	2,457.48	13.74%	2,300.91	19.08%	1,762.01	2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8.89	100.00%	17,888.38	100.00%	12,058.18	100.00%	8,041.0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44.29 万元、1,112.03 万元、2,557.60 万元和 18,581.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6%、9.22%、14.30%和 58.8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8,559.83	2,555.35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110.00	3,040.00
借款利息	21.42	2.26	2.03	4.29
合计	18,581.25	2,557.60	1,112.03	3,044.29

(2)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新华基地搬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华基地搬迁补偿款	7,452.26	10,177.89	5,526.41	-
合计	7,452.26	10,177.89	5,526.41	-

(3)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210.88	2,695.40	3,118.84	3,234.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10.88	2,695.40	3,118.84	3,234.7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5	1.79	1.84	1.93
速动比率（倍）	1.58	1.43	1.54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0	31.12	31.82	28.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3	37.62	37.38	35.2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437.74	33,529.38	34,612.42	23,71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7	31.16	26.65	13.17

1)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9年度，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整体来看，虽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由于公司存货市场价格透明，且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从采购到实现销售周期较短，短期内存货发生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且容易变现，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短期偿债风险。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额较为稳定，说明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配比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

(2)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6%、37.38%、37.62%和 38.13%，随着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稳中略升。

公司各报告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7、26.65、31.16 和 63.87，偿债能力持续提高。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随着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以及公司业绩向好，利润上涨所致。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润上涨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显示出了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此外，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供应商有着互信的合作基础，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红宝丽	暂未披露	1.11	0.95	0.97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1.61	2.14	2.87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10.36	22.53	2.63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99	0.88	1.43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3.10	3.44	3.69
	均值	-	1.95	1.85	2.24
	发行人	1.95	1.79	1.84	1.93
速动比率（倍）	红宝丽	暂未披露	0.93	0.81	0.79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0.96	1.40	1.82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7.64	17.77	2.01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74	0.81	1.30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73	3.03	2.93
	均值	-	1.59	1.51	1.71
发行人	1.58	1.43	1.54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红宝丽	暂未披露	60.73	61.48	58.78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53.48	32.24	32.15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8.28	5.84	34.68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20.76	23.85	21.75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7.16	25.93	25.40
	均值	-	40.53	35.88	34.52
发行人	38.13	37.62	37.38	35.26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注：华业香料因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等因素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时已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基本持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稳中略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也基本持平。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9（年化）	11.44	13.97	1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0（年化）	7.37	7.41	5.2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回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周转率也较高，且除 2019 年度外各期变化幅度较小。其中，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约为 1 个月，存货周转周期约为 1-2 个月，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红宝丽	暂未披露	7.35	6.38	7.73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5.33	5.72	6.77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3.67	3.34	4.05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536.28	456.61	490.92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5.86	17.08	16.41
	均值	-	10.55	8.13	8.74
	发行人	11.09	11.44	13.97	1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红宝丽	暂未披露	7.41	7.33	6.63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3.56	3.56	2.78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2.43	2.63	2.87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26.19	34.09	23.04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12.51	9.82	9.52
	均值	-	6.48	5.84	5.45
	发行人	6.60	7.37	7.41	5.24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注：因为华鲁恒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时已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大客户合作时间长，回款能力较强，且主要客户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除 2019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持平外，其他年度均略高于均值，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较强，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快。

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9,605.42	9.29%	255,482.39	10.07%	232,114.14	35.11%	171,798.76
营业成本	104,951.21	0.63%	208,597.26	14.24%	182,596.15	39.00%	131,360.43
营业利润	23,604.73	89.79%	24,874.62	-2.17%	25,425.87	78.59%	14,237.03
利润总额	24,549.07	102.80%	24,210.36	-3.92%	25,198.83	77.01%	14,235.43
净利润	21,181.50	101.49%	21,025.38	-5.59%	22,269.62	76.43%	12,62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2.64	95.33%	19,681.76	-4.25%	20,554.79	66.44%	12,349.51

注：表格中 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年化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坚持以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打造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工企业为目标，已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科技含量较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匹配；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受“3·21”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影响，公司江苏基地停产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基本呈波动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江苏基地停产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726.99	99.37%	251,272.08	98.35%	230,647.47	99.37%	169,410.80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878.43	0.63%	4,210.31	1.65%	1,466.67	0.63%	2,387.95	1.39%
合计	139,605.42	100.00%	255,482.39	100.00%	232,114.14	100.00%	171,79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99%，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等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胺	74,812.20	53.93%	133,997.67	53.33%	107,315.30	46.53%	78,337.71	46.24%
有机溶剂	22,381.33	16.13%	55,365.17	22.03%	72,952.15	31.63%	52,863.79	31.20%
合成香料	28,273.53	20.38%	46,753.67	18.61%	37,885.65	16.43%	22,502.08	13.28%
其他	13,259.93	9.56%	15,155.57	6.03%	12,494.36	5.42%	15,707.22	9.27%
合计	138,726.99	100.00%	251,272.08	100.00%	230,647.47	100.00%	169,41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基本稳定，以脂肪胺、有机溶剂和合成香料为主。其中：公司脂肪胺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6.24%、46.53%、53.33%和 53.93%；公司有机溶剂拥有丙酮法及丙烯法两条生产线，可根据丙酮和丙烯的原料价格情况，调节两条生产线的产销，收入有所波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1.20%、31.63%、22.03%和 16.13%；随着馨瑞香料的产销规模增长，合成香料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3.28%、16.43%、18.61%和 20.38%。

1) 脂肪胺业务收入

公司脂肪胺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以异丙胺、乙基胺等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脂肪胺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其中，2020年，公司的脂肪胺收入上

升，较上年同期上涨 36.9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内疫情较早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导致总体市场供需变化，公司下游农药等市场需求加大，异丙胺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和原材料丙酮价格上升影响，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使得收入显著增长。2021 年，公司的脂肪胺收入持续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 24.86%，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国内外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外经济开始复苏，下游农药、医药等行业需求恢复，异丙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持续上升，使得异丙胺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2020 年四季度以来，三乙胺受电解液添加剂（以 VC 为主）爆发式需求驱动，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使得乙基胺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脂肪胺收入按年化计算上涨 11.66%，主要是因为：受下游需求增长和原材料酒精价格略有攀升影响，乙基胺的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其中一乙胺的销售数量显著上升，使得收入持续增长。

2) 有机溶剂业务收入

公司有机溶剂中异丙醇占比很高，其次为异丙醇生产过程中的伴生产品异丙醚。报告期内，公司有机溶剂收入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20 年，公司的有机溶剂收入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 38.00%，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的主要产线为丙烯法工艺异丙醇生产线，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有机溶剂产品的有效产能；二是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共卫生行业对异丙醇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异丙醇供需趋势变动带来价格上涨，异丙醇出口量及价格均创近年来新高。2021 年，公司的有机溶剂收入有所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1%，主要是因为：一是由于 2020 年异丙醇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国内异丙醇产能也快速扩张，异丙醇的供给量大幅提高，2021 年异丙醇价格也有所回落；二是 2020 年异丙醇价格的上涨使得异丙醇部分下游因原料成本压力，需求量有所减少；三是 2020 年异丙醇的价格上涨带动原材料丙酮的价格快速上涨，至 2020 年下半年丙酮法工艺由于原材料丙酮价格与异丙醇价差小，开工率已严重不足，相对地 2020 年四季度以来，丙烯法工艺成本优势明显，开工率较高。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有机溶剂收入按年化计算下降 19.15%，主要是因为：受下游需求减少等影响，异丙醇的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使得收入持续下降。

3) 合成香料收入

公司合成香料行业产品主要客户为奇华顿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公司香料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从行业来看，日用、食用、烟用香精等市场稳定增长，相关香精香料需求稳定上行。其中，2020年，公司的合成香料收入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68.37%，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受“3.21爆炸”影响于2019年3月开始停产、至2020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合成香料产品的有效产能；公司各主要香料产品的销售数量基本呈上升趋势。2021年，公司的合成香料收入持续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23.41%，主要是因为：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受下游需求稳定增长的影响，各主要香料产品的销售数量基本呈上升趋势。2022年1-6月，公司的合成香料收入按年化计算上涨20.95%，主要是因为：受原材料价格明显上升的影响，各主要香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使得收入持续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2,262.17	73.71%	178,337.59	70.97%	143,605.34	62.26%	118,759.18	70.10%
国外销售	36,464.82	26.29%	72,934.49	29.03%	87,042.13	37.74%	50,651.63	29.90%
合计	138,726.99	100.00%	251,272.08	100.00%	230,647.47	100.00%	169,410.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60%。化工行业销售主要以生产基地辐射一定范围为主要销售区域。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在浙江、江苏、江西、宁夏设立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对全国市场的辐射。

(三) 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630.53	99.69%	205,781.42	98.65%	181,477.93	99.39%	130,124.29	99.06%
其他业务成本	320.67	0.31%	2,815.84	1.35%	1,118.22	0.61%	1,236.13	0.94%
合计	104,951.21	100.00%	208,597.26	100.00%	182,596.15	100.00%	131,36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约占营业成本 99%左右，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等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胺	55,490.00	53.03%	110,667.19	53.78%	90,831.68	50.05%	60,945.20	46.84%
有机溶剂	18,335.41	17.52%	47,001.75	22.84%	54,138.82	29.83%	41,107.01	31.59%
合成香料	21,427.57	20.48%	37,882.16	18.41%	27,838.08	15.34%	17,520.79	13.46%
其他	9,377.55	8.96%	10,230.32	4.97%	8,669.35	4.78%	10,551.30	8.11%
合计	104,630.53	100.00%	205,781.42	100.00%	181,477.93	100.00%	130,12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基本稳定，以脂肪胺、有机溶剂和合成香料为主。其中：公司脂肪胺成本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84%、50.05%、53.78%和 53.03%；公司有机溶剂成本有所波动，占比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59%、29.83%、22.84%和 17.52%；公司合成香料成本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6%、15.34%、18.41%和 20.48%。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4,096.46	98.39%	45,490.66	97.03%	49,169.54	99.30%	39,286.51	97.15%
其他业务毛利	557.75	1.61%	1,394.47	2.97%	348.45	0.70%	1,151.82	2.85%
合计	34,654.21	100.00%	46,885.14	100.00%	49,517.99	100.00%	40,43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较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9,286.51 万元、49,169.54 万元、45,490.66 万元和 34,096.46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 95% 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胺	19,322.20	56.67%	23,330.49	51.29%	16,483.62	33.52%	17,392.52	44.27%
有机溶剂	4,045.93	11.87%	8,363.41	18.38%	18,813.32	38.26%	11,756.78	29.93%
合成香料	6,845.96	20.08%	8,871.51	19.50%	10,047.58	20.43%	4,981.29	12.68%
其他	3,882.38	11.39%	4,925.26	10.83%	3,825.01	7.78%	5,155.92	13.12%
合计	34,096.46	100.00%	45,490.66	100.00%	49,169.54	100.00%	39,28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规模明显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有机溶剂和合成香料的有效产能；二是丙酮、合成香料等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以及产品价格上涨叠加影响，盈利能力有所波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脂肪胺	25.83%	8.42%	17.41%	2.05%	15.36%	-6.84%	22.20%
有机溶剂	18.08%	2.97%	15.11%	-10.68%	25.79%	3.55%	22.24%
合成香料	24.21%	5.24%	18.97%	-7.55%	26.52%	4.38%	22.14%
其他	29.28%	-3.22%	32.50%	1.88%	30.61%	-2.21%	32.83%
合计	24.58%	6.47%	18.10%	-3.21%	21.32%	-1.87%	23.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剔除运输费影响)	26.86%	6.39%	20.47%	-3.44%	23.91%	0.72%	23.19%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略有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有所上升，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从各业务层面分析，相关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此外，2020 年起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影响。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1) 脂肪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脂肪胺毛利率分别为 22.20%、15.36%、17.41%和 25.83%。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丙酮价格快速上涨，涨幅高于异丙胺等产品价格涨幅，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电解液等下游需求增加，脂肪胺产品供不应求带来价格上涨，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持续上涨，主要系产品价格持续上升所致。

(2) 有机溶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有机溶剂毛利率分别为 22.24%、25.79%、15.11%和 18.08%。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的停产复产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异丙醇供需趋势变动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异丙醇的供需趋势发生变动以及原材料丙酮的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因同行业公司生产装置的停产或检修，市场供给有所减少，异丙醚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3) 合成香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合成香料毛利率分别为 22.14%、26.52%、18.97%和 24.21%。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馨瑞香料的停产复产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对化工行业生产开工的影响带来的合成香料产品供需趋势变动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滞后所致。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显著上涨，主要系基于此前原材料价格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按季度定价，销售价格调整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13.08	19.83	20.81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13.01	25.67	31.25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22.52	30.06	38.58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35.49	21.37	27.84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17.87	13.49	18.32
均值		20.39	22.08	27.36

发行人	24.82	18.35	21.33	23.54
-----	-------	-------	-------	-------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公司所属行业在整个化工行业中较为细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上重合程度很低，故难以结合主要产品详细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但总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3.61	0.54%	1,757.83	0.69%	1,272.01	0.55%	7,128.58	4.15%
管理费用	6,199.06	4.44%	12,324.00	4.82%	14,216.13	6.12%	13,003.42	7.57%
研发费用	5,133.57	3.68%	8,099.07	3.17%	8,490.15	3.66%	5,836.12	3.40%
财务费用	-633.66	-0.45%	875.91	0.34%	1,360.42	0.59%	824.41	0.48%
合计	11,452.57	8.20%	23,056.81	9.02%	25,338.71	10.92%	26,792.52	15.6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792.52 万元、25,338.71 万元、23,056.81 万元和 11,45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5.60%、10.92%、9.02%和 8.2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4.51	44.39%	662.43	37.68%	527.73	41.49%	476.46	6.68%
品牌认证服务费	11.61	1.54%	197.18	11.22%	7.01	0.55%	12.58	0.18%
销售佣金	61.09	8.11%	138.03	7.85%	136.75	10.75%	50.55	0.71%
特许权使用费	56.47	7.49%	109.26	6.22%	81.99	6.45%	34.57	0.48%
咨询服务费	58.91	7.82%	102.82	5.85%	32.02	2.52%	152.66	2.14%
业务招待费	52.86	7.01%	87.65	4.99%	54.05	4.25%	59.55	0.84%
包装费	34.95	4.64%	84.01	4.78%	136.58	10.74%	170.83	2.40%

差旅费	7.36	0.98%	26.59	1.51%	19.87	1.56%	48.72	0.68%
运输费[注]	-	0.00%	-	0.00%	-	0.00%	5,803.53	81.41%
其他	135.85	18.03%	349.87	19.90%	276.01	21.70%	319.13	4.48%
合计	753.61	100.00%	1,757.83	100.00%	1,272.01	100.00%	7,128.58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品牌认证服务费和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128.58 万元（包含运输费 5,803.53 万元）、1,272.01 万元、1,757.83 万元和 753.61 万元，剔除运输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小幅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包含运输费）、0.55%、0.69%和 0.54%，占比较小。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1) 运输费

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5,803.53 万元、5,984.03 万元、5,944.77 万元和 3,164.48 万元（2020 年起运输费已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8%、2.33%和 2.27%。公司运输费用系因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货物运输费，卸车费及港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量增加，各期运费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因公司大部分产品系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安全性要求高，相对成本较高。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76.46 万元、527.73 万元、662.43 万元和 33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3%、0.26%和 0.24%。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和销售薪酬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稳步增长，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3) 品牌认证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品牌认证服务费分别为 12.58 万元、7.01 万元、197.18 万元和 1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8%和 0.01%。为拓展海外销售规模，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进行欧盟 REACH 注册等

认证工作。公司产品认证服务费为一次性费用，认证证书没有使用年限限制，长期有效。目前，公司出口欧盟的主要产品已完成注册认证，公司将根据产品出口需求，继续支出较大额产品认证服务费，新产品认证将增加出口产品的品种，亦增加公司外销收入。

4) 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分别为 50.55 万元、136.75 万元、138.03 万元和 6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6%、0.05%和 0.04%。公司各期均存在部分外销客户销售出口佣金。该部分费用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0.80	1.11	4.44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1.60	1.34	2.94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0.94	1.01	3.22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0.24	0.33	2.62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0.59	0.58	3.64
均值	-	0.83	0.87	3.37
发行人	0.54	0.69	0.55	4.15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起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不大。除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外，其他年度均略低于均值，且整体销售费用率较小。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88.32	38.53%	4,366.58	35.43%	3,311.14	23.29%	3,262.83	25.09%

安全生产费	909.62	14.67%	1,830.74	14.86%	2,571.84	18.09%	1,848.18	14.21%
维修费	734.95	11.86%	1,466.24	11.90%	2,137.71	15.04%	957.13	7.36%
折旧及摊销	685.03	11.05%	1,311.12	10.64%	2,474.30	17.40%	2,197.64	16.90%
股份支付费用	231.81	3.74%	1,044.54	8.48%	70.43	0.50%	-	0.00%
业务招待费	217.36	3.51%	374.71	3.04%	323.13	2.27%	420.80	3.24%
办公费	252.31	4.07%	379.25	3.08%	380.02	2.67%	289.53	2.23%
中介机构费	178.97	2.89%	343.54	2.79%	432.17	3.04%	329.34	2.53%
交通费	80.43	1.30%	238.74	1.94%	205.35	1.44%	274.49	2.11%
税费	25.11	0.41%	13.38	0.11%	39.66	0.28%	76.78	0.59%
停工损失	-	0.00%	-	0.00%	1,246.13	8.77%	2,632.77	20.25%
其他	495.15	7.99%	955.16	7.75%	1,024.25	7.20%	713.92	5.49%
合计	6,199.06	100.00%	12,324.00	100.00%	14,216.13	100.00%	13,003.4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维修费和停工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03.42 万元、14,216.13 万元、12,324.00 万元和 6,199.06 万元，呈小幅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6.12%、4.82%和 4.44%，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19-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江苏基地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262.83 万元、3,311.14 万元、4,366.58 万元和 2,38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43%、1.71%和 1.71%。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稳步增长，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2) 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1,848.18 万元、2,571.84 万元、1,830.74 万元和 90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1%、0.72%和 0.65%。公司为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年度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如：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

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3) 维修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分别为 957.13 万元、2,137.71 万元、1,466.24 万元和 73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92%、0.57% 和 0.53%。公司为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每年均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常规维修费用与产量相关，随产量增加而增长。此外，除因产量增加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外，部分大修项目的专门支出，也会导致当期维修费用增加。

4) 停工损失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分别为 2,632.77 万元、1,246.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0.54%、0.00% 和 0.00%。公司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5.69	5.79	5.97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5.01	4.94	3.73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9.85	8.80	9.26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04	1.35	1.10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49	2.93	2.64
均值	-	4.81	4.76	4.54
发行人	4.44	4.82	6.12	7.57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2019-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江苏基地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47.07	55.46%	4,161.02	51.38%	5,309.09	62.53%	2,678.66	45.90%
职工薪酬	1,467.78	28.59%	2,789.55	34.44%	2,201.27	25.93%	2,078.64	35.62%
折旧及摊销	316.95	6.17%	717.21	8.86%	570.88	6.72%	566.41	9.71%
其他	501.77	9.77%	431.29	5.33%	408.91	4.82%	512.41	8.78%
合计	5,133.57	100.00%	8,099.07	100.00%	8,490.15	100.00%	5,836.12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836.12 万元、8,490.15 万元、8,099.07 万元和 5,13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3.66%、3.17%和 3.68%，占比较为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3.47	2.68	2.45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3.36	3.20	3.59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5.20	5.00	3.75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38	2.17	2.34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3.44	3.24	3.22
均值	-	3.37	3.26	3.07
发行人	3.68	3.17	3.66	3.40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且各年度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90.48	-61.62%	802.72	91.64%	982.24	72.20%	1,169.51	141.86%
减：利息收入	183.92	-29.03%	342.29	39.08%	339.91	24.99%	248.28	30.12%
减：现金折扣	15.51	-2.45%	93.05	10.62%	349.97	25.73%	-	0.00%
汇兑损益	-891.20	140.64%	327.90	37.44%	884.08	64.99%	-217.18	-26.34%
手续费	66.49	-10.49%	180.63	20.62%	183.99	13.52%	120.37	14.60%
合计	-633.66	100.00%	875.91	100.00%	1,360.42	100.00%	824.4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因外销和国外采购收付外汇产生的汇兑损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步波动上升。2020年度财务费用比2019年度增加536.02万元，主要受当期汇兑损益增加1,101.26万元影响所致。2021年度财务费用比2020年度减少484.52万元，主要受当期汇兑损益减少556.18万元影响所致。2022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633.66万元，主要受当期汇兑收益891.20万元影响所致。

（六）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45	430.04	534.61	570.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7.27	849.19	811.38	665.9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1	11.09	9.42	4.08
合计	875.73	1,290.31	1,355.41	1,240.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240.89万元、1,355.41万元、1,290.31万元和875.7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单位：万元）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年1-6月	15万吨有机胺项目	47.11	与资产相关
	2万吨香料项目	25.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4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5.35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年产2.5万吨综合节能技术	2.48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32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40.77	与资产相关

尾气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59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12.79	与资产相关
功能区财政资助款	4.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4.38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3.56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5.22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4.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36	与资产相关
异丙胺灌装区自动包装机改造	1.28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16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16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环保局污染源在建改造补助	0.57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2.56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1.48	与资产相关
2018 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1.1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0.8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先进控制技术的有机胺工艺智能系统项目	5.1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11.0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大洋）	9.3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0.9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研发机构新增设备投入项目财政补助	0.40	与资产相关
GDS 智能系统管控一体化安全应用平台	2.08	与资产相关
2*35T/H 锅炉烟气脱硫技术改造	1.80	与资产相关
2000 吨/年新型无卤阻燃剂技改项目	1.48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upOS 系统为基础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5.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1	与收益相关
福州大学贵金属减量量子课题资金	86.4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3.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企业赴外省招聘	0.6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企业赴外省招聘	0.40	与收益相关
高效催化二氧化碳还原催化剂的开发及示范化应用补助	69.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财政资助	59.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复核合格资助经费	12.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B 类）首次考核合格及专家科研	17.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21 成果拍卖	48.00	与收益相关
胡源钱江特聘专家补助（发放）	-1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21 学生实践（人事部申报）	1.44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市重大科创项目资助（超纯电子级双氧水制备工艺研发及应用）	3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48.77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商务局本级 2022 年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	10.38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年知识产权费	6.5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补助	5.4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21 年度科技创新券项目特派员补助资金	0.79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商务局建德市 2021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37.68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型示范数字补助	84.2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优惠（吕国民等 6 人 1-6 月）	2.7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管委会 20 年考核奖励	6.21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21 年企业综合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管委会税收贡献奖	5.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管委会三星级企业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国库惠企激励奖补	13.03	与收益相关
滨海发改委规上服务业企业奖补	3.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2020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	18.75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商务局、财政局 2020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	40.19	与收益相关
滨海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税收贡献 1 万、开放型经济 1 万、生态环境奖 2 万	4.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人民政府惠企激励奖励	1.21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人民政府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激励政策相关奖励	0.86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商务局现汇进资发展基金	0.27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科技项目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返还金	1.93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04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稳岗补助	0.49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退款	-3.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库款户）防疫贴息退回冲减其他收益	-1.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70.28		
2021 年度	15 万吨有机胺项目	94.22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香料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水煤浆制气中央预算类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81.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22.1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18.6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先进控制技术的有机胺工艺智能系统项目	10.30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25.58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10.43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5.1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15.8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1.82	与资产相关	
	2018 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2.2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2.9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1.63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85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10.7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研发机构新增设备投入项目财政补助	0.6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71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8.43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级锅炉脱硫除尘工程补助	4.5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8.7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30.0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	48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52.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外向型经济扶持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7.42	与收益相关
	2021 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	27.00	与收益相关
	国高企业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科学技术局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家工作站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35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引才奖励	1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专利资助奖励	14.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七送三扶”奖励资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能源在线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9.33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优惠	8.55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国库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三大体系认证）	8.52	与收益相关
	滨海以工代训补贴	5.8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博士后择优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科学技术局高新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博士后工作站资助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4.2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49.1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15 万吨有机胺项目	94.22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香料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水煤浆制气中央预算类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81.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16.5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先进控制技术的有机胺工艺智能系统项目	8.15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25.58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10.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15.87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5.13	与资产相关
	功能区财政资助款	9.2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34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10.70	与资产相关
2018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2.2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2.96	与资产相关
异丙胺灌装区自动包装机改造	2.56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1.6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年产2.5万吨综合节能技术	4.95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33.72	与资产相关
尾气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3.19	与资产相关
200吨/年檀香及中试项目	6.58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环保局污染源在建改造补助	1.14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63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节能技改项目	9.8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级锅炉脱硫除尘工程补助	18.27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6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71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6.07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30%食品级过氧化氢	1.09	与资产相关
化工生产智能制造系统专项试点项目	76.6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34.6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111.36	与收益相关
市级“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72.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退回	47.43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下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电费补差	41.8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9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资金	32.74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建德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9.3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兑现奖励	24.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民政府上市奖励及补贴	20.5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二季度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二批外向型经济扶持	15.6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2.24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建德市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滨海县中小企业岗前培训、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奖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技能大师建设经费资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次上规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9.9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4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7.9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三批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6.32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6.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金	5.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3.4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11.3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	15万吨有机胺项目	92.36	与资产相关
	2万吨香料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水煤浆制气中央预算类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81.54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25.58	与资产相关
	化工生产智能制造系统专项试点项目	7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15.87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7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10.43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33.72	与资产相关
	功能区财政资助款	9.20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5.1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10.7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级锅炉脱硫除尘工程补助	18.27	与资产相关
	2018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2.2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2.96	与资产相关
	异丙胺灌装区自动包装机改造	2.56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节能技改项目	9.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年产 2.5 万吨综合节能技术	4.95	与资产相关
200 吨/年檀香及中试项目	6.5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1.63	与资产相关
尾气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3.19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63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6.07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环保局污染源在建改造补助	1.14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6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 30%食品级过氧化氢	1.09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27.93	与资产相关
新化生产指挥中心系统智能化改造	17.60	与资产相关
7.5 万吨乙基胺	11.98	与资产相关
综合节能项目	1.09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70.83	与资产相关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的奖励	70.3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	45.55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38.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9.8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第一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23.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杭州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7.1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6.34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3.93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6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沿海工业园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奖励	10.2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经济和全域旅游发展奖励	10.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31 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8.00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补助	7.6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7.3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人才资助经费	6.4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博士后生活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44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65.97	与收益相关

2、投资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	-13.85	-1.10	-0.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12			
理财收益	240.40	910.51	1,887.64	77.9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88	-62.31	-28.37	-4.13
合计	282.42	834.34	1,858.18	73.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31	-114.87	-558.69	43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7	-4.12	-12.73	-5.74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8.00	17.50		-20.3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3	-1.33	
	小计	-321.28	-100.16	-572.74	410.1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36	-381.14	-8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57	
	小计		-10.36	-407.70	-80.00
合计		-321.32	-321.32	-110.52	-980.44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20	355.39	1.55	1.02
合计	13.20	355.39	1.55	1.02

5、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偿、补偿收入	963.06	106.89	41.57	89.19
罚没收入	5.85	25.32	32.76	-
其他	4.64	6.27	4.06	10.89
无需支付款项转入		-	-	45.89
合计	973.55	138.48	78.39	145.97
营业外支出（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7.34	255.00	98.60	31.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9	198.73	122.17	55.00
罚款支出	2.99	173.03	10.21	17.02
赔偿支出	2.25	158.50	70.49	-
其他	0.54	17.48	3.96	44.05
合计	29.21	802.74	305.44	147.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97 万元、78.39 万元、138.48 万元和 973.55 万元，主要系赔偿、补偿收入和罚没收入，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7.57 万元、305.44 万元、802.74 万元和 29.21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和赔偿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亦较小。

（七）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76.81	3,078.68	2,027.15	13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24	106.30	902.06	1,473.99
合计	3,367.57	3,184.98	2,929.21	1,612.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4,549.07	24,210.36	25,198.83	14,235.4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2.36	3,631.55	3,779.82	2,135.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1.20	830.88	828.41	-85.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35	-3.59	8.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7.84	-46.15	-108.92	-55.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58	79.88	54.60	44.57
专项储备计提与使用的影响	-37.34	8.35	-339.73	-337.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4	-16.17	-391.03	-35.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03	313.55	214.61	625.96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纳税调减的影响	-622.59	-1,624.25	-1,104.96	-687.10
其他	81.99	-	-	-
所得税费用	3,367.57	3,184.98	2,929.21	1,612.9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影响项目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41	5,504.85	9,530.67	23,5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98	8,453.68	-3,184.04	-54,1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96	-4,798.70	-1,295.96	29,472.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32	-327.90	-595.35	23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70	8,831.93	4,455.33	-913.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4.68	32,112.75	27,657.42	28,571.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1.39	40,944.68	32,112.75	27,657.4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6.08	213,779.75	181,928.12	148,09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83	5,258.88	2,446.78	2,42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62	2,020.05	4,119.05	3,7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04.52	221,058.67	188,493.96	154,30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48.40	188,396.09	153,412.76	97,17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1.84	14,138.75	10,785.56	11,3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1.92	5,637.56	5,098.05	4,65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97	7,381.43	9,666.92	17,6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32.12	215,553.82	178,963.29	130,7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41	5,504.85	9,530.67	23,564.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64.53 万元、9,530.67 万元、5,504.85 万元和 14,672.4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8,097.98 万元、181,928.12 万元、213,779.75 万元和 119,426.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0%、78.38%、83.68%和 85.5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除 2022 年上半年外，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江苏基地停产，其应收账款逐步收回，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江苏基地全面复产，其应收账款增加，原材料采购等支出亦增加；同时公

司持有票据规模增加，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因部分原材料较为紧俏，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对此类原材料增加了库存备货；同时公司持有票据持续增加，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1,181.50	21,025.38	22,269.62	12,62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321.28	110.52	980.44	-330.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3.43	8,036.81	7,947.62	7,857.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54.76	479.49	483.73	45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	-355.39	-1.55	-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	198.73	122.17	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99	1,130.62	1,839.34	94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42	-896.66	-1,886.55	-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7	-50.28	363.16	-13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7	156.58	538.90	1,605.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9	-6,973.13	-777.79	97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9.23	-21,790.76	-26,915.71	-4,26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2.73	3,368.36	6,519.46	6,598.60
其他	829.65	1,064.58	-1,952.17	-2,7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41	5,504.85	9,530.67	23,564.5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主要系受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82	910.51	1,887.64	7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3	9,139.00	5,524.92	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7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	120,300.00	183,630.00	12,5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1.46	130,349.51	191,042.56	12,65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0.44	26,145.83	12,946.60	7,62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	95,500.00	181,280.00	59,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0.44	121,895.83	194,226.60	66,8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98	8,453.68	-3,184.04	-54,190.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90.75万元、-3,184.04万元、8,453.68万元和-16,098.98万元。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收到新华基地搬迁补偿款、资产拍卖款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回增加。2022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宁夏新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88	1,281.28	1,210.50	52,2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24.48	17,555.35	12,870.00	13,94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0.36	18,836.63	14,080.50	66,16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	15,220.00	11,126.92	26,72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70	6,938.12	4,226.70	4,43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70	1,477.22	22.84	5,53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5.40	23,635.33	15,376.46	36,68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96	-4,798.70	-1,295.96	29,472.7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72.76 万元、-1,295.96 万元、-4,798.70 万元和 15,284.96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出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宁夏新化取得的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626.48 万元、12,946.60 万元、26,145.83 万元和 22,330.44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和“（3）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

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4、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规模为 308,266.87 万元，净资产为 190,713.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50%，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及运营能力。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合成香料行业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募集基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74,317.22	65,000.00
合计		74,317.22	6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总产能合计 26,650 吨/年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的差异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在建设内容、产品类别、产品用途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显著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类别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产品类别	用途及下游应用领域
前次募 投项目 (201 9年首 次公开 发行)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浙江建德	无卤有机阻燃剂	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等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浙江建德	综合利用产品（磷酸、硫酸、磷酸盐类、硫酸盐类、有机溶剂等）	基础化工产品，用于化工、化肥、灭火器等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浙江建德	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	电子级化学品，用于新能源、集成电路、微电子等领域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建德	蒸汽、氢气	为生产提供原料和能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	浙江建德	不涉及生产基地建设	
本次募 投项目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合成香料	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等

3、选择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实施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宁夏新化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前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受场地和环保等因素限制，公司在进一步规模化生产并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为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计划在宁夏建设生产基地，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项目框架协议》。2020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子公司的议案》，同月，宁夏新化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宁夏新化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的优势

宁夏新化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开发区，自 2003 年开发建设以来，已形成以煤制油、煤

基烯烃、新材料、氢能、精细化工、电子材料及专用化学品、节能环保等互为补充、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鉴于宁东基地及其周边丰富的基础化工原料，目前该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下游、煤制烯烃下游和精细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其中精细化工产业方面，规划建设了专门的化工新材料园区，依托上游大宗化工原料重点引进新材料、绿色环保医药、日用化学品、功能助剂、香精香料等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合成香料，属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引入的主导产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对符合其产业导向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支持。同时，基地丰富的烯烃原料和其他基础化工原料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充足的香料原料资源。公司选择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充分利用实施地良好的营商环境、丰富的原料资源和完善的产业链等优势，更好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74,317.2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65,000.00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建设投资	64,879.80	55,587.43
1.1	工程费用	58,511.71	
1.1.1	建筑工程费	26,994.61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1,517.1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8.58	
1.3	预备费用	3,089.51	
2	铺底流动资金	9,437.42	9,412.57
	合计	74,317.22	65,000.00

（三）项目投资具体构成

1、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等，参照项目所在区域物价水平和厂区的建设要求，本项目各部分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26,994.6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合计（万元）
1	主体工程			
	（1）车间	30,410.60	2,500.00	7,602.65
2	仓储设施			
	库房	9,463.75	1,800.00	1,703.48
	汽车装卸站	385.50	2,600.00	100.23
	罐组	16,458.17	1,000.00	1,645.82
3	辅助设施			8,909.31
4	行政生活设施			4,357.88
5	外网			2,675.25
	合计			26,994.61

(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测算，共计 31,517.1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5,213.68 万元，安装费则依照设备购置费的 25% 计提。设备清单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主要生产设备	水杨酸、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水杨酸环己酯、水杨酸苯酯、水杨酸甲酯、水杨酸叶醇酯、水杨酸异辛酯、胡莫柳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茴香基丙醛、二氢茉莉酮酸甲酯、丁位癸内酯、菠萝酯主要生产设备等	10,881.50
2	环保设备	危废焚烧中心（5000 吨废液）、1#RTO（3 万方废处理系统）、三效浓缩（杂盐 1 吨）、MVP 硫酸钠 3 吨、氯化钠 1.5 吨干燥、杂盐罐组、废水处理（400 吨/天一期）、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中水回用、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污水排口在线检测系统及巴歇尔槽、各车间/罐区/污水站/危废仓库尾气吸收、废气总管等环保	4,446.00

		设备	
3	车间公用设备	103 车间、101 车间、加氢车间公用设备等	358.70
4	罐组区设备	各罐组区设备及公用设备	1,878.50
5	公用设备	汽车装卸站、供氢站、纯水站、循环水站、冷冻站、空氮站、蒸汽站、消防水及生活水泵房、变压器等	1,990.00
6	检测仪器	水分测定仪、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DELL 商用台式电脑、液相色谱、色谱备件、电子天平、折光仪、密度计、PH 计、自动旋光仪、分光测色仪、电热鼓风干燥箱、超声波、水浴锅、电炉、熔点仪、见分光光度计、玻璃仪器等	382.48
7	实验设备	实验室高压反应釜、真空泵、磁力搅拌高压釜、低温恒温槽、电热鼓风干燥箱、玻璃反应釜、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液相泵、电子天平、精馏柱、实验室精馏填料、智能磁力搅拌器、精馏操作控制台、精密整理电动搅拌器、数显恒温油浴锅、真空规、玻璃仪器等	117.50
8	数字化工厂设备	罐区/各车间/公用工程自动化设备、五位一体安全监控系统、MES 系统投入、视频监控系统投入、控制中心电视墙、安全仪表系统、SUPOS 工业操作平台建设、配方管理 (Batch) 与实验室 (Lims) 建设、DCS 4.0 软件版本、消防控制系统等	5,159.00
	合计		25,213.68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综合预估，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为 3,278.58 万元。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单位: 万元)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65.1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78.17
3	勘察设计费	1,480.88
4	联合试运转费	54.41
	合计	3,278.58

3、预备费用

(1) 基本预备费：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5.0%计算，为3,089.51万元。

(2) 涨价预备费：对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以及费率、利率、汇率等变化，而引起项目投资的增加，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建设期较短，不计算涨价预备费。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是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内容分项进行估算，最后得出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数额。按照流动资金需求的30%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规模为9,437.42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2年。建设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Q表示季度，Q1表示第1季度，Q2表示第2季度，以此类推

本项目投资总额74,317.22万元，相关的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名称（单位：万元）	合计	建设期	
			第1年	第2年
1	建设投资	64,879.80	30,753.38	34,126.42
1.1	工程费用	58,511.71	26,994.61	31,517.1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8.58	2,294.32	984.26
1.3	预备费用	3,089.51	1,464.45	1,625.06
2	铺底流动资金	9,437.42	-	9,437.42
3	项目总投资	74,317.22	30,753.38	43,563.84

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2月13日），募投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前期投入主要为前期设计咨询费、土地购置款、工程款和部分设备预付款，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扩充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其中合成香料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源香料（以松节油为原料）和全合成香料（以双环戊二烯、醋酐等化工产品为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香精香料行业中的香料子行业，同时按照香料的来源可归为合成香料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香料产品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馨瑞香料生产。2014年，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企业瑞士奇华顿（Givaudan）合资设立的馨瑞香料，目前产能为16,000吨/年香料产品，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和生产经验进行装置建设与生产，相关产品约75%供应奇华顿全球采购，为公司的稳定生产与市场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目前，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其中2021年合成香料产品产能利用率为95.56%，生产负荷较高，而公司受现有生产装置、场地和环保等因素限制，在规模化生产并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香料产品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为此，公司亟需补充自身的生产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

2、优化香料产品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提升产品品质的需求

香精香料行业是一个增长稳定、竞争相对激烈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目前，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占据全球约75%的市场份额，且均已在国内设厂生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7,000种（其中合成香料品种约6,000多种），中国生产的香料有1,000多种，国内生

产企业有数量庞大的品种尚未涉足生产，国内香料企业需要通过在品类上的拓展，来进一步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生物源香料（以松节油为原料）和全合成香料（以双环戊二烯、醋酐等化工产品为原料）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产品服务、粘合度较高。为了进一步加强在合成香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加大对合成香料的投入，一方面对现有部分产品进行技改扩能，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增加新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在香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市场需求。

3、把握行业规范及整合的契机，快速发展香料业务

目前，欧洲、美国、日本是世界上最先进的香精香料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同时，全球香精香料市场产业集中度较高，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占据世界市场约 75% 的市场份额。而在国内市场，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化程度低，规模化进程缓慢，不利于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国家环保、安全等方面监管政策的趋紧，广大民众环保、安全意识的提升，香精香料企业尤其是香料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生存考验。小型的香料生产企业纷纷停产或转产，只有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香料企业才有实力在环保设施及运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通过生产技术的改进、工艺流程的优化减少“三废”的排放、进行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最终通过发挥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助力公司在国内香精香料行业规范整合之际加快公司香料业务的发展，做强做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和保障。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全球香精香料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现代香精香料工业起源于欧洲诸国和美国，二战以后，美国和日本在香精香料领域发展迅速。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增长，消费水平不断的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发展及消费品的拉动加速了世界香料工业的发展。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市场和香料市场 2011 年的销售额为 218 亿美元，2020 年达到 30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9%。



资料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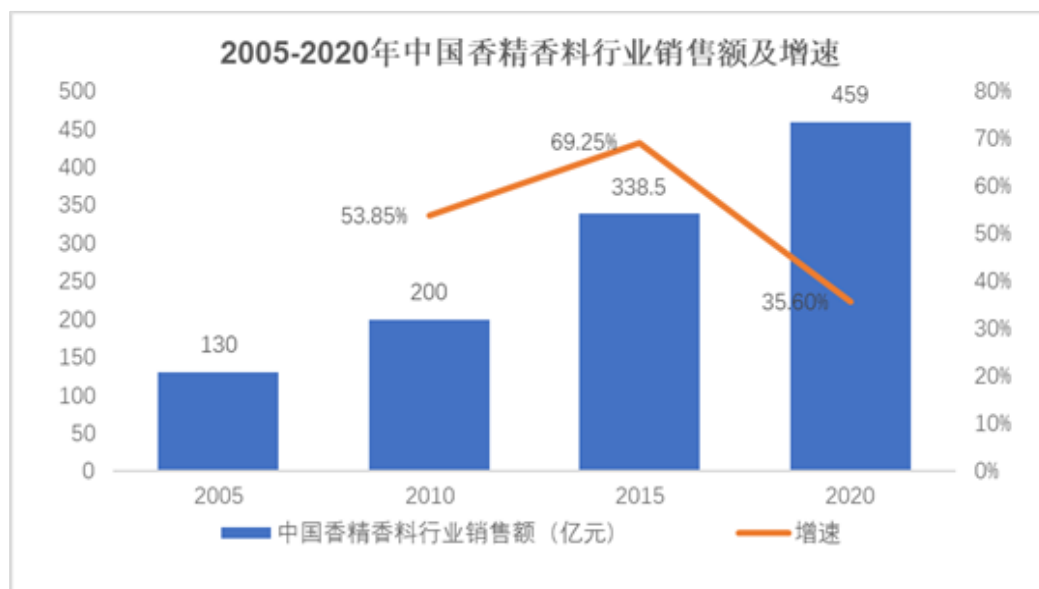
根据 IAL 咨询机构的预测，未来几年香精香料市场仍将稳定增长，其中亚洲、非洲、中东及北美增长较快：预计 2022 年，亚洲市场规模将增至 158.46 亿美元（全球香精香料消费需求最大的地区，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0%以上），非洲和中东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19.28 亿美元，中北美市场将增至 78.89 亿美元。全球香精香料总体需求量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一致性，即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地域，这些区域也成为最具潜力的市场。

市场的需求变化也促进了全球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将产能及研发布局同步由北美、西欧及日本逐渐转移至南美、北非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随着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的地区，我国更是吸引了全球主要香精香料公司前来投资建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2）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主要在上海有几家配制香精的小商行，但是所使用的香原料全部来自进口。自 1980 年以来我国香精香料工业发展较快，在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香精香料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5 年至 2020 年，国内香精香料行业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至 2020 年已达到 4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77%。目前我国香香精香料销售额约占全球市场的五分之一；香精香料国际贸易超过 40 亿美元。我国早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香料供应国之一，也是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为重要的市场，也是全球香料香精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重要聚焦地区之一。



资料来源：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wind 资讯

目前，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逐步实现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格局，与其他配套行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环保产业和饮料工业等，同时，上述配套行业的发展亦会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产生关键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与壮大。香精香料行业在国民生活生产中已发挥关键作用，逐步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

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香料行业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和销售额等各方面均将保持稳定提升，故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香料生产历史，于上世纪 90 年代设立香料分厂，开始生产销售合成香料产品，之后进一步新建装置、扩大生产规模，并开发了檀香系列等多个品种的合成香料产品。在历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种类及产能不断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合成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21 年公司香料产品产能为 16,000 吨/年，香料产品实现收入为 46,753.67 万元、同比增长 23.41%。

由于合成香料产品繁多，单个香料的的市场容量从数百公斤到数千吨不等，而超过万吨规模的品种非常有限，公司目前香料产品的产能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同时，公司还具备多品种、不同工艺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产品服务、粘合度较高。目前，全球大型香精香料跨国公司（包括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等）、国际日化跨国公司（宝洁、花王等）对公司香料产品认可度较高，且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以合成香料为主，公司在该领域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3、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消化产能的坚实基础

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香料生产技术，凭借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通过与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和其他国际日化跨国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客户保障。

4、公司拥有丰富的香料生产研发经验，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就以可再生自然资源松节油为主要原料生产香料产品，同时也广泛地和国内香精香料的研究单位合作，开发新的合成香料产品，在将近二十多年的生产和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合成香料的生产技术。2014 年，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企业瑞士奇华顿（Givaudan）合资设立香料生产企业馨瑞香料，实现了几十种香料产品的生产。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能够及时、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已掌握合成香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同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批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合成香料高级专业人才，高素质、年轻化、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六）项目预期效益

经可行性分析论证，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公司香料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本项目投资总额 74,317.22 万元，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运营期第 2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 76,741.42 万元、利润总额 15,496.27 万元、投资利润率 20.72%，税后内部收益率 15.1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9 年。

1、营业收入测算过程、依据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募投项目 17 类合成香料产品的销售收入。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运营投产，假设第一年（计算期第 3 年）销售数量为产能的 80%，第二年（计算期第 4 年）销售数量为产能的 100%。

营业收入以本项目各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即营业收入=Σ（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单价参考了公司历史合成香料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价格以及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2、总成本费用测算过程、依据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按成本费用要素分类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及修理费、期间费用等。

序号	费用要素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	根据各细分产品预测消耗数量和预测材料价进行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包括电、水和燃气，燃料和动力，按照预计消耗量和项目建设地价格标准测算得出。
3	职工薪酬	参考当地同类员工薪酬水平、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
4	折旧费及修理费	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摊销方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确定；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折旧的一定比例计取。
5	期间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参考根据发行人历史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6	所得税预测	依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当期利润总额的 25%进行测算。
7	税金及附加预测	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分别按增值税的 7%、5%，营业收入的 0.03%计算税率计算。

3、项目利润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项目的测算依据，本项目未来各年度利润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万元）	运营期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营业收入	61,393.14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税金及附加	18.42	255.17	517.75	517.75	517.75	517.75	517.75	517.75
总成本费用	49,773.97	60,989.98	61,015.45	61,042.19	61,070.27	61,099.75	61,130.71	61,163.21
利润总额	11,600.75	15,496.27	15,208.22	15,181.48	15,153.40	15,123.92	15,092.96	15,060.46
应纳税所得额	11,600.75	15,496.27	15,208.22	15,181.48	15,153.40	15,123.92	15,092.96	15,060.46
所得税	2,900.19	3,874.07	3,802.05	3,795.37	3,788.35	3,780.98	3,773.24	3,765.11
净利润	8,700.56	11,622.20	11,406.16	11,386.11	11,365.05	11,342.94	11,319.72	11,295.34

（七）项目的批复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20-640900-26-03-005384”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项目环评、能评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0]81号）。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一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1]46号）。

（八）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区，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宁[2020]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8774号）。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的合成香料业务进行，合成香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各项业务和发展趋势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合成香料行业的技术积累和管理

经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香料行业的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也有利于达成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能够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市场容量情况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1、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竞争对手情况

1、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目前从国际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格局。

全球香精香料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全球前十大公司，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垄断高端市场；香精香料行业壁垒较高，预计未来市场格局趋于稳定。目前，世界前五大香精香料公司分别为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曼氏，合计销售额占全球销售额比例超过 50%，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其中占比最高的是奇华顿，为 19%，第二为芬美意，占比 14%。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世界香精香料产业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相关国家和地区香精香料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双向增长。

2、我国香精香料市场行业分散、合成香料工业发展迅速

从国内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我国香精香料市场总体呈现行业分散、国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相对不足、规模化进程缓慢的市场格局。目前我国有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1,000 余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此外，香精香料各类产品技术差异大，单种产品市场规模小。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亦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同行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在香料行业，这种趋势更为明显；一些优势企业通过对传统香料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形成批量化和规模化生产，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的水平显著提升。

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合成香料工业迅猛发展，并逐渐成长为全球市场的核心供应来源。中国合成香料企业在传统合成香料的生产销售中具备明显的国际竞争力，突出体现在大宗品种规模优势、特定品种类别优势、领军企业形成

一定规模等。例如，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产能占全球 50%以上；全球消费量前 30 位的大宗香料，国内企业产量在 50%以上，其中 80%至 90%出口到国际市场。

3、主要合成香料企业

合成香料产品繁多，国内主要合成香料生产企业在细分产品上重合度较低，从细分品种来看，不存在与公司现有和募投产品主要品种基本重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主营业务包括合成香料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所在地	主要香料业务和产品
华业香料 (300886)	安徽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亚香股份 (301220)	江苏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产品，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产品
新和成 (002001)	浙江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其中香精香料主要产品包括芳樟醇系列、柠檬醛系列、叶醇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覆盆子酮、女贞醛等
青松股份 (300132)	福建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化妆品以及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其中以松节油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加工方法生产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冰片系列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
金禾实业 (002597)	安徽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包含麦芽酚等合成香料
科思股份 (300856)	江苏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爱普股份 (603020)	上海	成立于 1995 年，主营香精、香料和食品配料产品，香料产品包括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

(三) 具有足够的订单支持及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

公司拥有多年的香料生产历史，于上世纪 90 年代设立香料分厂，开始生产销售合成香料产品，之后进一步新建装置、扩大生产规模，并开发了檀香系列等多个品种的合成香料产品。在历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种类及产能不断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合成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21 年公司香料产品产能为 16,000 吨/年。

由于合成香料产品繁多，单个香料的市場容量从数百公斤到数千吨不等，而超过万吨规模的品种非常有限，公司目前香料产品的产能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同时，公司还具备多品种、不同工艺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产品服务、粘合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等行业和领域，在市場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并且与奇华顿、芬美意、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宝洁、花王等国际知名日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019年-2022年6月，公司合成香料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合增长率
合成香料销售收入	28,273.53	46,753.67	37,885.65	22,502.08	44.14%
合成香料销售数量	8,065	16,111	12,455	6,661	55.52%

2019年-2022年6月，公司合成香料收入和销量均逐年上升。其中，2019年合成香料收入和销量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江苏的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受江苏响水“3.21爆炸”影响于2019年3月开始停产、至2020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合成香料产品的有效产能。2021年以来公司香料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从行业来看，日用、食用、烟用香精等市場稳定增长，相关香精香料需求稳定上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下半年香料产品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包括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或规划预测的数量）为6,965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合成香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大了对合成香料新增产能的投入，一方面对现有部分产品进行技改扩能，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增加新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在香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市場需求。在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香料产品产销持续向好、客户资源丰富的背景下，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取得新增产能相关业务订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有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收入整体呈现较快增长，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成香料	产能（吨/年）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产量（吨）	8,789	15,290	13,253	3,649
	产能利用率	54.93%	95.56%	82.83%	22.81%
	销量（吨）	8,065	16,024	12,085	5,741
	产销率	91.76%	104.80%	91.19%	157.34%
	收入（万元）	28,273.53	46,753.67	37,885.65	22,502.08

注：以上销量不包括外调销售部分。

近年来，公司合成香料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9年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仅为22.81%，主要系当年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生产合成香料）自3月21日起停止生产、进入安全检修，一直到2020年4月开始逐步复产。由于当年合成香料生产停工时间长，产量较低，公司销售了较多以前年度生产的库存产品，因此2019年合成香料的产销率相对较高。

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合成香料的生产恢复正常，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呈现供应紧张的局面，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2020年-2022年6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83%、95.56%和54.93%，产销率分别为91.19%、104.80%和91.76%，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产销率已位于高位，产能的消化能力较强。

为此，公司亟需补充自身的合成香料生产供应能力，从而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已势在必行，同时公司合成香料产品良好的销售增长趋势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重要市场保障。

（五）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香料香精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新增产能包括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等较为大宗、应用范围广泛的合成香料，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同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产能利用率充足，报告期内香料产品

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公司预计未来香料营业收入将随着产能增加而增长。

公司还将通过以下市场开拓措施保障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1、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消化新增产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在工艺技术、生产管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奇华顿、芬美意、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宝洁、花王等国际知名日化企业的稳定供应商。这些客户也是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及时响应并满足不同客户多层次、多范围的差异化需求，加大对现有客户需求的二次开发力度，增强客户粘性，深入挖掘其市场潜力，不断提高现有核心客户的订单转化率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的需求

通过与现有知名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知名度不断提高，降低了公司新客户的市场开拓难度。公司将加强国内外市场推广和客户跟踪服务，全面挖掘潜在客户，拓展国内外香料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加大新客户拓展机会。同时，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并结合现有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从多方面入手，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香料香精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保障。

3、通过产能规模化带来的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香料产品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和稳定供应能力，降低单位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较为良好，有足够的订单支持及市场需求，本次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第五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